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佈內，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於無心之失，楊智恆先生及鄭盾尼先生之持股量被錯誤列示。

董事會擬以下文取代該公佈第3頁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整段：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智恆先生 （「楊先生」）(附註1)	—	—	125,000,000	15.91
鄭盾尼先生 （「鄭先生」）(附註1)	—	—	80,378,816	10.23
公眾股東：				
包銷商促使之其他認購人	—	—	70,000,000	8.91
其他公眾股東	182,723,748	100.00	510,333,274	64.95
	<u>182,723,748</u>	<u>100.00</u>	<u>785,712,090</u>	<u>100.00</u>

附註：

1. 楊先生及鄭先生均為商人，各自並無於證券在香港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楊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楊先生及鄭先生分別認購125,000,000股及80,378,816股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楊先生及鄭先生將分別於125,000,000股及80,378,8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91%及10.23%，楊先生及鄭先生將成為主要股東。
2. 包銷商確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不少於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謹就所帶來之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及黃保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及陳家賢先生。